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6年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ST/HR/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06.XIV.2
ISBN 92-1-730068-3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部分)

	<u>页 次</u>
导 言.....	iv
世界人权宣言.....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9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	5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91
儿童权利公约.....	9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	14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6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1

导 言

本出版物以袖珍本格式重印世界人权条约中的核心条约，所依据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03年2月出版的全编《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世界文书》。人权高专办出版用户友好型的核心条约集，意在方便用户，尤其是政府官员、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法律从业人员、学者、一般公民个人及其他对人权准则和标准有兴趣的人。

欲了解全世界哪些国家适用这些条约的最新情况，请访问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 217 A (III)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

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 五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 六 条

人人 anywhere 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七 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 八 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 九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二十九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 二 部 分

第 二 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第三部分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 八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护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 九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十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十一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

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 (甲) 参加文化生活；
-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第四部分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依照本公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二、(甲) 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审议；

(乙)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同时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者，其所提交的报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与按照该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规定属于该机构职司范围的事项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转交该专门机构。

第 十七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公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咨商后，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二、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三、凡有关材料业经本公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需确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第 十八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公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第 十九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将各国按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议或在适当时候参考。

第 二十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得就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任何一般建议或就人权委员会的任何报告中的此种一般建议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第 二十一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随时和其本身的报告一起向大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以及从本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在普遍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材料的摘要。

第 二十二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对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

第 二十三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援助、以及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是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等方法。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第五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四、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五、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二十七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二、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二十九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经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三十条

除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 (甲) 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乙) 本公约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部分

第一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二部分

第二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2. 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3.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 (甲)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丙)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四条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第 五 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 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第 三 部 分

第 六 条

1.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 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4.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5. 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第七 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第八 条

1.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2. 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3. (甲) 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丙) 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一)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 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 (二) 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 (三) 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 (四) 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 务。

第九 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十 条

1.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2. (甲)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乙) 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3.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
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
律地位的待遇。

第 十 一 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第 十 二 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
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3. 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
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
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4.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 十 三 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
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
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
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
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第十四条

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2. 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 (甲)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乙)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丙)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丁)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 (戊) 直接或间接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己)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6.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十五条

1.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第十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十七条

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2.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八条

1.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3.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十九条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二十条

1.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2.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二十三条

1.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3.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4.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1.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2.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3.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四部分

第二十八条

1. 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本公约里以下简称“委员会”)。它应由十八名委员组成，执行下面所规定的任务。
2. 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组成，他们应具有崇高道义地位和在人权方面有公认的专长，并且还应考虑使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是有用的。
3. 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

1. 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资格的人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这些人由本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提名。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至多得提名二人。这些人应为提名国的国民。
3. 任何人可以被再次提名。

第三十条

1. 第一次选举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2. 除按第三十四条进行补缺选举而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前至少四个月书面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请它们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的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他们的缔约国，并应在每次选举前至少一个月将这个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本公约缔约国家会议举行。在这个会议里，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凡获得最多票数以及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的那些被提名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1. 委员会不得有一个以上的委员同为一个国家的国民。
2. 委员会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匀地域分配和各种类型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第三十二条

1.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被再次提名可以再次当选。然而，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有九名的任期在两年后即届满；这九人的姓名应由第三十条第四款所述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抽签决定。
2. 任期届满后的选举应按公约本部分的上述各条进行。

第三十三条

1. 如果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某一委员由于除暂时缺席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已停止执行其任务时，委员会主席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即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2. 倘遇委员会委员死亡或辞职时，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宣布该席位自死亡日期或辞职生效日期起出缺。

第三十四条

1. 按照第三十三条宣布席位出缺时，如果被接替的委员的任期从宣布席位出缺时起不在六个月内届满者，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本公约各个缔约国，各缔约国可在两个月内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填补空缺的目的提出提名。
2.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来的被提名人名单，提交本公约各缔约国。然后按照公约本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补缺选举。
3. 为填补按第三十三条宣布出缺的席位而当选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按同条规定出缺的委员会委员的剩余任期。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能有效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2. 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开会。
3.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每个委员就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郑重声明他将一秉良心公正无偏地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1.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职员，任期二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在这些规则中应当规定：

- (甲) 十二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 (乙) 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四十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在(甲)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乙)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

2. 所有的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审议。报告中应指出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3. 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委员会磋商之后，可以把报告中属于专门机构职司范围的部分的副本转交有关的专门机构。

4. 委员会应研究本公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意见同它从本公约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本公约各缔约国得就按照本条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得按照本条规定，随时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通知。按照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必须是由曾经声明其本

身承认委员会有权的缔约国提出的，才能加以接受和审议。任何通知如果是关于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加以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所接受的通知，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甲) 如本公约某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执行公约的规定，它可以用书面通知提请该国注意此事项。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收到后三个月内对发出通知的国家提供一项有关澄清此事项的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其中应可能地和恰当地引证在此事上已经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或现有适用的国内办法和补救措施。
- (乙) 如果此事项在收受国接到第一次通知后六个月内尚未处理得使双方满意，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用通知委员会和对方的方式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
- (丙) 委员会对于提交给它的事项，应只有在它认定在这一事项上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用尽了所有现有适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之后，才加以处理。在补救措施的采取被无理拖延的情况下，此项通知则不适用。
- (丁) 委员会审议按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时，应以秘密会议进行。
- (戊) 在服从分款(丙)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 (己) 在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上，委员会得要求分款(乙)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情报。
- (庚) 在委员会审议此事项时，分款(乙)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

(辛) 委员会应在收到按分款(乙)提出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一项报告:

- (一) 如果案件在分款(戊)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了解决,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
- (二) 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戊)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解决,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作一简短陈述; 案件有关双方提出的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的记录, 也应附在报告上。

在每一事项上, 应将报告送交各有关缔约国。

2. 本条的规定应于有十个本公约缔约国已经作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声明时生效。各缔约国的这种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转交其他缔约国。缔约国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声明。此种撤回不得影响对曾经按照本条规定作出通知而要求处理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在秘书长收到缔约国撤回声明的通知后, 对该缔约国以后所作的通知, 不得再予接受, 除非该国另外作出了新的声明。

第四十二条

1. (甲) 如按第四十一条规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 委员会得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 指派一个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委会”)。和委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 以便在尊重本公约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 (乙) 和委会由各有关缔约国接受的委员五人组成。如各有关缔约国于三个月内对和委会组成的全部或一部

分未能达成协议，未得协议的和委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数自其本身委员中选出。

2. 和委会委员以其个人身分进行工作。委员不得为有关缔约国的国民，或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未按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

3. 和委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及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4. 和委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亦得在和委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各有关缔约国磋商后决定的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5. 按第三十六条设置的秘书处应亦为按本条指派的和委会服务。

6. 委员会所收集整理的情报，应提供给和委会，和委会亦得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7. 和委会于详尽审议此事项后，无论如何应于受理该事项后十二个月内，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甲) 如果和委会未能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审议，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其审议案件的情况作一简短陈述；

(乙) 如果案件已能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求得友好解决，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

(丙) 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丙)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解决，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说明它对于各有关缔约国间争执事件的一切有关事实问题的结论，以及对于就该事件寻求友好解决的各种可能性的意见。此项报告中亦应载有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的记录；

(丁) 和委会的报告如系按分款(丙)的规定提出, 各有关缔约国应于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委会的报告的内容。

8. 本条规定不影响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条下所负的责任。

9. 各有关缔约国应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 平均负担和委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10. 联合国秘书长应被授权于必要时在各有关缔约国依本条第九款偿还款之前, 支付和委会委员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 以及依第四十二条可能指派的专设和解委员会委员, 应有权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内有关各款为因联合国公务出差的专家所规定的各种便利、特权与豁免。

第四十四条

有关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其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及公约在人权方面所订的程序, 或根据此等组织法及公约所订的程序, 亦不得阻止本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的一般或特别国际协定, 采用其他程序解决争端。

第四十五条

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年度报告。

第五部分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第六部分

第四十八条

1. 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四十九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五十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五十一条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家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家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加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五十二条

除按照第四十八条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 (甲) 按照第四十八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乙) 本公约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
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为求进一步达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目标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允宜授权公约第四部分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所定办法，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二条

以不违反第一条的规定为限，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第三条

依据本议定书提送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委员会应不予受理。

第四条

1. 除第三条规定外，委员会应根据本议定书所提出的任何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本议定书缔约国注意。
2. 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第五条

1. 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
2.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
 - (子) 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丑) 该个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不在此限。
3. 委员会审查本议定书所称的来文，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4. 委员会应向关系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其意见。

第 六 条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摘要列入公约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第 七 条

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目标未达成以前，凡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主持下订立的其他国际公约与文书给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利，不因本议定书各项规定而受任何限制。

第 八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九 条

1. 以公约生效为条件，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发生效力。

第十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十一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得提议修改本议定书，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之修正案分送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并请其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并表决所提议案。如缔约国三分之一以上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修正案，应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可。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各依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后，即发生效力。

3. 修正案生效后，对接受此种修正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议定书原订条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的拘束。

第十二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得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发生效力。

2. 退约不得影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对于退约生效日期以前依照第二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的继续适用。

第十三条

除本议定书第八条第五款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子) 依第八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 (丑) 依第九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及依第十一条任何修正案发生效力的日期；
- (寅) 依第十二条提出的退约。

第十四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四十八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44/128 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生效：按照第八条第 1 款的规定，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3 条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6 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提到废除死
刑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深信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视为是在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
步，

切望在此对废除死刑作出国际承诺，

兹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1.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
刑。

第 二 条

1.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

2.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在战时适用的本国法律有关规定。

3.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应把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任何战争状态的开始或结束通知秘书长。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在其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它们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四 条

对于按照公约第 41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五 条

对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

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六 条

1.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作为公约的附加规定予以适用。
2. 在不妨害可能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保留的条件下，本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所保证的权利不应受到公约第 4 条的任何克减。

第 七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八 条

1. 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九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十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来文和通知；
- (b) 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或第 5 条提出的声明；
- (c)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d)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十一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 48 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 A (XX)号
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生效：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宪章系以全体人类天赋尊严与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所有会员国均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联合国宗旨之一，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鉴于人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以防止任何歧视及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

鉴于联合国已谴责殖民主义及与之并行的所有隔离及歧视习例，不论其所采形式或所在地区为何，又 1960 年 12 月 14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已确认并郑重宣示有迅速无条件终止此类习例的必要，

鉴于 1963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 1904(XVIII)号决议)郑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及确保对人格尊严的了解与尊重，实属必要，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均属失平而招险，无论何地，理论上或实践上的种族歧视均无可辩解，

重申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为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足以扰乱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间的和谐关系，

深信种族壁垒的存在为任何人类社会理想所嫉恶，

怵于世界若干地区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并怵于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政府政策，诸如“种族隔离”、分隔或分离政策，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防止并打击种族学说及习例，以期促进种族间的谅解，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

念及 1958 年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与 196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亟欲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所载的原则并确保为此目的尽早采取实际措施，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一、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三、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关于国籍、公民身分或归化的法律规定有任何影响，但以此种规定不歧视任一籍民为限。

四、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的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的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第 二 条

一、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又为此目的：

- (子) 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 (丑) 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 (寅)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并对任何法律规章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的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 (卯) 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

(辰) 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的任何事物。

二、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绝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个别行使权利的后果。

第三条

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

第四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五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 (丑)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 (寅)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的公务与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 (卯)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 (1)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 (2) 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 (3) 享有国籍的权利；
 - (4)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
 - (5)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
 - (6) 继承权；

- (7)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
- (8) 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
- (9)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 (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 (1)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免于失业的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的权利；
 - (2) 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 (3) 住宅权；
 - (4)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
 - (5) 享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 (6) 平等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
- (巳)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第 六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 七 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

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第 二 部 分

第 八 条

一、兹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专家十八人组成，由本公约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匀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二、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自缔约国推荐的人员名单中选出。缔约国得各自本国国民中推荐一人。

三、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推荐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推荐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四、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会所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五、(子)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丑)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准后，填补遗缺。

六、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履行公约规定的职务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

第九条

一、缔约国承诺于(子)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丑)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的情报。

二、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并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此项意见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核具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第十条

- 一、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 二、委员会应自行选举职员，任期两年。
- 三、委员会的秘书人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供给。
- 四、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得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此项通知转知关系缔约国。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以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二、如此事于收文国收到第一次通知后六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由双边谈判或双方可以采取的其他程序，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双方均有权以分别通知委员会及对对方的方法，再将此事提出委员会。

三、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委员会的事项，应先确实查明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凡对此事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皆已用尽后，始得处理。但补救办法的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四、委员会对于收受的任何事项，得请关系缔约国供给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条引起的任何事项正由委员会审议时，关系缔约国有权遣派代表一人于该事项审议期间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十二条

一、(子)委员会主席应于委员会搜集整理认为必需的一切情报后，指派一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解会)，由五人组成，此五人为委员会委员或非委员会委员均可。和解会委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和解会应为关系各国斡旋、俾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丑) 遇争端各当事国于三个月内对和解会的组成的全部或一部未能达成协议时，争端各当事国未能同意的和解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从其本身的委员中选举。

二、和解会委员以私人资格任职。和解会委员不得为争端当事各国的国民，亦不得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三、和解会自行选举主席，制订议事规则。

四、和解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或和解会决定的方便地点举行。

五、依本公约第十条第三款供给的秘书人员，于缔约国间发生争端，致成立和解会时，应亦为和解会办理事务。

六、争端各当事国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和解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七、秘书长于必要时，有权在争端各当事国依本条第六款偿付之前，支付和解会委员的费用。

八、委员会所搜集整理的情报应送交和解会，和解会得请关系国家供给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第十三条

一、和解会应于详尽审议上称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国间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的和陆解决争端的建议。

二、委员会主席应将和解会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三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解会报告书所载的建议。

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和解会报告书及关系缔约国的宣告，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本文所指为未曾发表此种声明的缔约国时，委员会不得接受。

二、凡发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的地方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三、依照本条第一款所发表的声明及依照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任何机关名称应由关系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声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但此项撤回不得影响正待委员会处理的来文。

四、依照本条第二款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应置备请愿书登记册，此项登记册的正式副本应经适当途径每年转送秘书长存档，但以不得公开揭露其内容为条件。

五、遇未能从依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取得补偿时，请愿人有权于六个月内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六、(子) 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来文秘密提请据称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不得接受匿名来文。

(丑) 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七、(子) 委员会应参照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来文。非经查实请愿人确已用尽所有可用

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得审议请愿人的任何来文。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丑) 委员会倘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通知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

八、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书中列入此种来文的摘要，并斟酌情形列入关系缔约国之说明与声明及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的摘要。

九、委员会应于本公约至少已有十缔约国受依照本条第一项所发表声明的拘束后始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一、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获致实现前，本公约各项规定绝不限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授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

二、(子) 依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设立的委员会应自处理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事项而审理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居民或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居民所递请愿书的联合国各机关，收受本公约事项有关的请愿书副本，并就各该请愿书向各该机关表示意见及提具建议。

(丑) 委员会应收受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递关于各管理国家在本条(子)项所称领土内所实施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报告书，表示意见并提具建议。

三、委员会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书内列入其自联合国各机关所收到请愿书与报告书的摘要及委员会对各该请愿书及报告书的意见与建议。

四、委员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本条第二款(子)项所称领土之一切与本公约目标有关并经秘书长接获的情报。

第 十 六 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之各项条款的适用，应不妨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组织法或所通过公约内关于解决歧视方面争端或控诉规定的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约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一般或特殊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序以解决争端。

第 三 部 分

第 十 七 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十 八 条

一、本公约应开放给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任何国家加入。

二、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十九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

一、秘书长应收受各国于批准或加入时所作的保留并分别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可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凡反对此项保留的国家应于从此项通知书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内，通知秘书长不接受此项保留。

二、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三、前项保留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此项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 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二、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项请求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四 条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子) 依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 (丑) 依第十九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 (寅) 依第十四条及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接获的来文及声明；
- (卯) 依第二十一条所为的退约。

第二十五 条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各类之一的国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培训、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歧视的一切形式及现象，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 二 部 分

第 七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八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九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

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十 一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2、3、4 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委员会委员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鉴于其对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应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二十二 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六 部 分

第二十三 条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何规定的影响，如：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第二十四 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七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各有关国家。通知于收到的当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

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
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开放给
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16 条，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 2 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撰文者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 (a)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b)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d)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 (e)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一项要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转送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就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 8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赶紧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送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此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的纪要。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宣传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查阅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5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加入即行生效。

第 16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7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各项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案一生效，即应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在退约生效日之前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或根据第 8 条所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以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19 条宣告的任何退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49 条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23 和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10 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 3 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 5 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 6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 7 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 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 10 条

1. 按照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 13 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 15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 16 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 17 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 29 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 20 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 21 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 23 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 2 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

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4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5 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 26 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27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以一切适当方式根据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9 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 1 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 30 条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 32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 3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第 34 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第 35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 37 条

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国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第 39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

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 40 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平等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 (五)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译员的协助；
 - (七)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 4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 二 部 分

第 42 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 43 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 联合国大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了对第 43 条第 2 款一项修改，即将“10”改为“十八”。经三分之二多数，即 128 个缔约国同意，修改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 5 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 5 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1 款 (b) 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第 45 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

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 44 和 45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第三部分

第 46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 47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48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49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5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5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 52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53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 5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54/263 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14 条，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1 条、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应为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严重关切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儿童贩运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

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关注互联网和其他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并回顾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国际会议(1999 年，维也纳)，特别是其结论要求世界各地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分

销、出口、传送、进口、蓄意拥有和广告宣传按刑事罪论处，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业界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又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还认为必须加强各行动者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第 2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
- (b) 儿童卖淫系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
- (c) 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第 3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起码确保本国刑法对下列行为和活动作出充分的规定，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

- (a) 在第 2 条界定的买卖儿童的范围内，这些罪行是指：
 - (一)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 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二) 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 (b) 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卖淫活动；
- (c)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行为的犯罪未遂、共谋或共犯。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

4.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第 4 条

1. 当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在其境内或其为注册国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人；
- (b)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

3. 犯罪嫌疑人在该国境内而该国因罪行系由其国民所实施而不将其引渡至另一个缔约国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它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5 条

1. 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应视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并且应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后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这些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未与其缔结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这类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进行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此类罪行不仅应被视为在罪行发生地实施的罪行，而且应被视为在必须根据第 4 条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的罪行。

5. 就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提出引渡要求时，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基于罪犯的国籍而不予引渡或不愿引渡，则该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第 6 条

1. 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各缔约国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其中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对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

2.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互助。

第 7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

- (a) 采取措施，规定酌情扣押和没收：
 - (一) 用于实施或便利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材料、资产和其他工具等物品；
 - (二) 犯罪所得收益；
- (b) 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扣押或没收(a)(一)项所述物品或收益；
- (c) 采取措施暂时或永久地查封用于实施这些罪行的场所。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的权利，特别应当：

- (a) 承认受害儿童的脆弱性并变通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

-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人实际年龄不详不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旨在查明受害人年龄的调查。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本议定书所述罪行之害的儿童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在业务上与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人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5.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人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
6.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制定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以防止本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应当特别重视保护特别容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

2. 缔约国应当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义务时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包括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这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这些罪行的受害人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使他们真正重返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完全康复。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5.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制作和散播宣传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作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缔约国还应促进本国政府机关、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 缔约国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协助遣送受害儿童回国。

3. 缔约国应当促进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等行为之害的根源。

4.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现有的多边、区域、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

第 11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包括下列法律所载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国际法。

第 1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其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尽资料。

2. 在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的报告中进一步列入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资料。本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递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4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 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54/263 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10 条，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国，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

不安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并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后果，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一般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获得通过，特别是将征募或招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或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因此，考虑到为进一步加强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不满 18 岁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将切实促进落实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特别建议冲突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 18 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于 1999 年 6 月获得一致通过，其中也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最严重关切并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国境内外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的人所负的责任，

回顾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强调本议定书不妨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其第五十一条以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法规范，

铭记以充分尊重《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儿童的必要条件，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因其经济或社会状况或性别特别容易被人以违反本议定书的方式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须考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传播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第 3 条

1.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所载原则，并确认公约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权获得特别的保护，缔约国应提高该条第 3 款所述个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2.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3. 允许不满 18 周岁的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设置保障措施，至少确保：

- (a) 此种应征确实是自愿的；
- (b) 此种应征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 (c) 这些人被充分告知此类兵役所涉的责任；
- (d) 这些人在被接纳服本国兵役之前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

4. 每一缔约国可随时加强其声明，就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此种通知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提高本条第 1 款所述入伍年龄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

第 4 条

1. 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

3. 本条的适用不影响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排除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和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

2. 缔约国承诺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并向他们宣传本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违反本议定书的情况下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退伍或退役。

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防止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活动，协助受违反本议定书行为之害的人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此类援助和合作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2.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通过现有的多边、双边或其它方案或通过按联合国大会规则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此类援助。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关于参加和招募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2. 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以公约和本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根据第 13 条送交的每一份声明。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第 11 条

1.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但是，在该年结束时如果退约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退约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应仍未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

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
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 27 条第 1 款，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起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根据《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大会于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 4 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 1 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被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 5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 5 条第 1 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 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 4 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在就第 4 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

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

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 17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责。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和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员参加的好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考虑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是有好处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数的绝对多数者,即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开列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应为四年。如经再度提名,连选可连任。但首次当选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于两年届满;首次选举后,本条第 3 款所指会议的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他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名

专家补足其任期，但须获得过半数缔约国的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提议的任命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应视为已获同意。

7. 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 18 条

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
2.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但该规则中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六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 (b)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供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
4.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应按照大会可能规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领取津贴。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随意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说明，作为答复。

4. 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将它按照本条第 3 款所作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载入其按照第 24 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在其中附载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第 2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是根据本条第 2 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委员会审查其成员按照本条第 2 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根据情况似乎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指委员会的一切程序均应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缔约国的合作。这种按照第 2 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第 24 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用书面通知提请后者注意这一问题。收文国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应书面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适当地提到对此事已经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以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未能以有关缔约国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则此一规则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

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于适当时设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事项时，(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不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

关于上述每种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 1 款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文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

-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应享有为联合国服勤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24 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部分

第 25 条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加入。一旦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行生效。

第 27 条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8 条

1. 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 2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29 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提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如在来文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同意。

2. 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拘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本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 30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 1 款对其无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31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效果。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自一个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32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 (a) 根据第 25 条和第 26 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公约根据第 27 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 29 条生效日期；
- (c) 根据第 31 条退约情况。

第 3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未生效)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重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律在禁止之列并且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确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的目标，需要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确认各国负有执行这些条款的首要责任，确认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全面尊重其人权是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并确认国际执行机构机制的作用是补充和加强国内措施，

忆及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进行教育并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切实宣告，为消灭酷刑而进行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预防，并要求通过一项《公

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一个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制度，

坚信以定期查访拘留地点为基础的预防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预防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应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遵循其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准则。

3.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4. 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相互合作。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下称国家预防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人置于公共或私人扣押之下并由于按照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而不准其凭意愿离开。

第 二 部 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十名委员组成。在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增加到二十五名。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裁判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委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缔约国的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4.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代表性的均衡。

5. 预防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6.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能随时从事预防工作，高效率地为小组委员会服务。

第 6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征求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致函缔约国，请其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 (a) 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5 条的要求和标准；
 - (b)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 (c)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
 - (d)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 (a) 在这两名候选人中只有一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b)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为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 (c) 在这两名候选人均不是提名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委员。

第 8 条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职责，该委员的提名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所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 7 条第 1 款 d 项所指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10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委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 (c)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预防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预防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年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第三部分

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11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

- (a) 查访第 4 条所指地点，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于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b) 对于国家预防机制：
 - (一) 在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二) 与国家预防机制保持直接的联系，必要时保持机密联系，并为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机制的能力；
 - (三)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加强国家预防机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任务；

- (c) 为从总的方面预防酷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民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第 12 条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1 条所列的职权，缔约国承诺：

- (a) 在其领土上接待预防小组委员会并准予查访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
- (b) 提供预防小组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评估存在哪些需求和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鼓励和便利预防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预防机制进行联系；
- (d) 研究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

第 13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第 11 条所定任务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第一次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在进行磋商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查访计划通知缔约国，使之能够立即为查访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
3. 查访应至少由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

陪同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准备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准备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缔约国可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在这种情况下，预防小组委员会应提议另派专家。

4. 如果预防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出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短时间的后续查访。

第 14 条

1. 为使预防小组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予小组委员会：

-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拘留地点数目和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地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2. 只有出于紧急和迫切的国防、公共安全、自然灾害或被查访地点严重动乱的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查访，才允许反对查访特定拘留地点。缔约国不得援引存在宣布的紧急状态本身作为反对查访的理由。

第 15 条

任何人或组织向预防小组委员会或其成员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第 16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和意见秘密交送缔约国，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交送国家预防机制。

2.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预防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然而，有关个人的资料非经该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3. 预防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国拒绝按照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预防小组委员会合作或该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有关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在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之后，以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部分

国家预防机制

第 17 条

每个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预防机制职能的独立性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具有必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性别平衡和使各民族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
3. 缔约国承诺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4. 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第 19 条

国家预防机制最低限度应具有如下权力：

- (a) 定期检查在第 4 条所界定地点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以期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联系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或已有立法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 20 条

为了使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履行任务，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诺允许这些机制：

- (a) 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这些地点的数目和所在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所有资料；
- (c) 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亲自或认为必要时在译员的协助下，在没有旁人在场时自由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国家预防机制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 (f) 有权与小组委员会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第 21 条

1. 任何人或组织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任何资料，不论真实与否，任何公共机关或官员不得因此而下令、实施、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的任何惩处，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2. 国家预防机制收集的机密资料不予透露。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确同意不得公布。

第 22 条

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研究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并就可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该机制进行对话。

第 2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公布并散发国家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

第五部分

声 明

第 24 条

1. 缔约国在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声明推迟履行根据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承担的义务。
2. 推迟期不超过三年。在缔约国作出适当陈述并与预防小组委员会磋商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将推迟期再延长两年。

第六部分

财务条款

第 25 条

1. 预防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第 26 条

1. 应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以便帮助为缔约国在预防小组委员会查访之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经费。

2. 特别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2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第 2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3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31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建立查访拘留地点制度的区域公约承担的义务。鼓励预防小组委员会与根据这些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有效促进实现的议定书的目标。

第 32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应影响

任何缔约国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情形中查访拘留地点的可能性。

第 3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随后应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在以下方面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预防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绝不影响预防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预防小组委员会不应再开始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34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送达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召集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议。修正案在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通过之后，应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35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国家预防机制成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36 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在缔约国进行查访时，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接受查访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正和国际性质的行为或活动。

第 3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内载的原则，

又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拟订的各项有关文书内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第 97 号)和《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 143 号)、《关于移徙就业的建议书》(第 86 号)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 151 号)，以及《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105 号)，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内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宣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各项有关禁奴的公约，

回顾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劳工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保护非在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铭记该组织在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事项方面具有专家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在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内，

又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个领域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和效用，

认识到移徙现象的重要性和规模，涉及到千百万人和影响到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

意识到移徙工人的流动对各国和有关人民的影响，并愿意建立规范，通过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待遇的基本原则，或可帮助协调各国的看法，

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往往由于离开了他们的原籍国以及在就业国逗留可能遭遇到困难等等原因而面临的脆弱处境，

深信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尚未在世界各地得到充分的确认，因此需要适当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移徙往往对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本人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由于家庭分散的原因，

铭记移徙过程中所涉及的人的问题在不正常的移徙中更为严重，因此深信应鼓励采取适当行动以期防止和消灭对移徙工人的秘密移动和运输，同时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保护，

考虑到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不利，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并考虑到如果所有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受到更为广泛的确认，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做法将会受阻，并且给予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某些其他权利，将可鼓励所有移徙的人和雇主尊重并遵守有关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和程序，

因此深信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公约以重申并建立基本规范，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范 围 和 定 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2. 本公约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移徙工人”一词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2.(a) “边境工人”一词指在一邻国保持惯常住所并通常每日返回或至少每星期返回一次该国的移徙工人；

(b) “季节性工人”一词指其工作性质视季节性条件而定并且只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的移徙工人；

(c) “海员”一词包括渔民在内，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d) “近海装置上的工人”一词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管辖范围的近海装置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e) “行旅工人”一词指其惯常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性质须在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从事短期逗留的移徙工人；

(f) “项目工人”一词指为就业国所接纳在规定时间内完全从事其雇主在该国所进行特定项目工作的移徙工人；

(g) “特定聘用工人”一词指以下情况的移徙工人；

(一) 由其雇主送往就业国并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或任务者；或

(二) 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需要专业、商业、技术或其他高度专门技能的工作者；或

(三) 应就业国雇主的要求，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暂时或短期的工作者；

且该人于获准停留期届满时，或在此以前如不再承担该特定任务或从事该工作时，必须离开就业国；

(h) “自营职业工人”一词是指从事非属雇用合同的有报酬活动，通常是单独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通过此种活动谋生的移徙工人，以及经就业国适用的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承认为从事自营职业的任何其他移徙工人。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国际组织和机构派遣或雇用或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特定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 (b) 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或代表一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与就业国达成的协定加以规定并且按照该协定他们不被视为移徙工人；
- (c) 作为投资者在非原籍国居住的人；
- (d)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国家法律或对其生效的国际文书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 (e) 学生和受训人员；
- (f) 未获就业国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海员和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第 4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配偶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第 5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 (b) 如不符合本条(a)项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 6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籍国”一词指当事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就业国”一词指视情形而定，移徙工人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 (c) “过境国”一词指当事人前往就业国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任何旅途中所通过的任何国家。

第 二 部 分

权利方面不歧视

第 7 条

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第三部分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本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项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其原籍国停留。

第 9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第 10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1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3. 在苦役监禁得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处罚的国家，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应视为排除按照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a) 通常对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被拘禁的人或对从此种拘禁中有条件释放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本条第 3 款所述者；
- (b) 在威胁社会生活或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任何强制的劳务；
- (c) 有关国家公民也需承担的属于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第 12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论个别或是集体、公开或是私下，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受胁迫从而有损其信仰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得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尊重至少有一方为移徙工人的父母和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1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通过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或印刷方式、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3. 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第 14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受非法攻击。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

第 15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现行法律，移徙工人或其家

庭成员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当事人应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第 16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3. 执法人员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何核查，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应遭到个别或集体任意逮捕或拘禁；除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程序外，他们不得被剥夺自由。
5. 被逮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被逮捕之时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迅速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予以传讯，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候审期间通常不应予以拘押，但其释放可以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并于必要时出庭接受判决的执行为条件。
7.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
 - (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

- (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事人也应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
- (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以期该法庭可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禁合法与否作出判决，并在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他们出庭时，如不懂或不会说庭上所用语言，应于必要时获得无需他们支付费用的译员的协助。

9. 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第 17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

2. 被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与已经定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未定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审判。

3. 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在过境国或就业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时，应尽实际可能，被安置于与已经定罪的人或拘留候审的人分开的处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待遇的基本宗旨应在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

社会生活。未成年犯应与成年犯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在拘禁或监禁期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国民一样，享有家人探访的权利。

6. 遇某一移徙工人被剥夺自由时，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注意其家庭成员可能遭遇的问题，特别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问题。

7. 根据就业国或过境国现行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处于相同情况的这些国家国民同样的权利。

8. 如因检查任何违反有关移徙条例情事的目的而将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加以拘留，不得要求其负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18 条

1. 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他们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2. 受刑事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3. 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 (a) 迅速以一种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性质和案由；
-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应通知他们享有这项权利；在审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为他们指定法律援助，并在他们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任何这种情况下，可免自己付费；
- (e) 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 (f) 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 (g) 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犯罪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刑事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时，其定罪被撤销或其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其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7. 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已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经最终定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 19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于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

何刑事罪，也不得被加以重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则其应受益。

2. 在对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所犯刑事罪量刑时，应就该移徙工人的身份、尤其是有关其居住或工作的权利给予人道的考虑。

第 20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被剥夺其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除非履行这种义务构成这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 21 条

除依法经正当授权的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销毁或企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经授权对这类证件进行没收，必须提出详细收据。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销毁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护照或等同证件。

第 22 条

1. 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对每一宗驱逐案件都应逐案审查和决定。

2. 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将判决传达给他们。如果没有另外的强制性规定，经他们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将判决传达给他们，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应说明判决的理由。在作出判决之前或至迟在作出判决之时，应把这些权利告知当事人。

4. 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复审，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5. 已经执行的驱逐判决如其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而以前的判决不得被用来阻止当事人再次进入有关国家。

6. 如被驱逐出境，当事人在离境之前或之后应有合理机会解决任何应得工资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要求以及任何未决义务。

7. 在不影响一宗驱逐判决的执行的条件下，该一判决所涉的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可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

8.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被驱逐出境时，驱逐出境的费用不应由其负担。但得要求当事人支付自己的旅费。

9. 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的事实不得损害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按照该国法律所获的任何权利，包括接受工资及其他应享的权利。

第 23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在处理驱逐出境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项权利告知当事人，驱逐国当局并应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便利。

第 24 条

每个移徙工人及其每一家庭成员均应有权在任何地方获得承认其在法律之前的人格。

第 25 条

1. 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

- (a) 其他工作条件，即加班、工时、每周休假、有薪假日、安全、卫生、雇用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本词所涵盖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 (b) 其他雇用条件，即最低就业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经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私人雇用合约中，克减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被剥夺因本原则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 26 条

1. 缔约国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

- (a) 参与工会的及任何其他为保护他们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协会的集会和活动，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b) 自由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 27 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式。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一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所获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 28 条

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他们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第 29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均应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

第 30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照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的逗留属不正常情况，而拒绝或限制其进入公立幼儿园或学校。

第 31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得阻碍他们与其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2. 缔约国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第 32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第 3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获得视情形而定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告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 (b) 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他们入境的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请求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费并尽可能以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充分提供此类资料。

第 34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影响：免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遵守任何过境国家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该等国家居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第 35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第四部分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在就业国境内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享有本公约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之外，还享有本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 37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接受其入境之时，获原籍国或就业国酌情充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他们的逗留，他们可从事的有报酬活动，他们在就业国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联系的机关。

第 38 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暂时离开而不影响视情形而定其逗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就业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和义务，特别是在其原籍国的特殊需要和义务。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第 39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 40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不得对行使对这一项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41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按照其原籍国的立法规定，参加该国的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关国家应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 4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可在原籍国和在就业国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

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和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国家立法的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可享有该国行使其主权所给予他们的政治权利。

第 43 条

1. 移徙工人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机构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 (e)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f)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但这不应意味他们移徙工人地位的改变，并应符合有关机构的条例和规章；
-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缔约国应促进确保待遇实际平等的条件，使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逗留条件符合适当的规定时，能够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权利。

3. 就业国不应阻止移徙工人的雇主为其提供住房或社会或文化服务设备。依照本公约第 70 条的规定，就业国可要求所提供的这类设备符合该国一般适用的关于设置此类设备的规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社会和保护国家的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使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妥当并符合其权限范围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们的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的关系具有相当于婚姻效力的个人以及同受他们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团聚。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其他家庭成员同等的待遇。

第 45 条

1. 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该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机构和服务，但需符合参加的规定；
-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d)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协作，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文方面。

3. 就业国应努力促进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原籍国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况给予协作。

4. 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必要时可同原籍国协作。

第 46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 (a) 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 (b) 最初进入就业国时；
- (c) 最后离开就业国时；
- (d) 最后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其个人和家庭财物以及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有报酬活动所需的设备，按照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因参加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享有免付进出口税捐和税款的待遇。

第 47 条

1. 移徙工人应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这种汇兑应遵从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并遵从适用的国际协定。

2. 有关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第 48 条

1. 在不妨碍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的收益方面：

- (a) 不应缴付比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缴付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种类税款、税捐或规费；
- (b) 有权享受适用于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享任何种类税款的减免办法，或任何税款的宽减办法，包括其受抚养家庭成员所享的税款宽减办法。

2.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益和储蓄双重课税。

第 49 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须要分别获得许可时，就业国应至少在准许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同一期间，给予他们居留许可。

2. 在就业国内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

3. 为允许本条第 2 款所指移徙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有报酬活动，至少在相当于可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第 50 条

1. 遇某一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以家庭团聚为由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庭成员，应准许他们在离境前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到就业国的立法或适用于该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其他情况下给予这些家庭成员的任何逗留和工作的权利。

第 51 条

在就业国内不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此类移徙工人有权在工作许可所余期间寻找其他工作、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再训练，但须符合工作许可具体规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 52 条

1.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内应有权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但须符合下列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对任何移徙工人：

- (a) 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和国家立法的规定，限制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

- (b) 根据其关于对境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立法规定，限制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但有关缔约国应尽力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3. 对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的移徙工人，就业国并得：
- (a) 对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附加以下条件，即移徙工人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两年的有报酬活动；
 - (b) 为推行给予本国国民或给予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为此目的同化为国民的人优先的政策，限制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五年的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应停止适用。
4. 就业国应规定已获接纳入境工作的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的条件。应考虑到该移徙工人已在就业国合法停留的期间。

第 53 条

1. 如某一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本人的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或可自动延期时，则他们应获准依照本公约第 52 条所规定适用于该移徙工人的同样条件，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的活动。
2. 关于某一移徙工人的不被允许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活动的家庭成员，除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应对他们申请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给予较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有利考虑。

第 54 条

1. 在不损及关于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以及本公约第 25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解雇保障；
- (b) 失业津贴；
- (c) 参加旨在遏制失业现象的公共工程计划；
- (d) 在失去工作时或在其他有报酬活动终止时获得其他工作，但须符合本公约第 52 条的规定。

2. 某一移徙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就业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 55 条

获准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符合该种许可所附的条件的前提下，享有与从事该项有报酬活动的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56 条

1. 本公约本部分所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根据就业国国家立法规定的理由，并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的保障规定外，不得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

2. 不得为了剥夺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根据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而享有的权利的目的而进行驱逐。

3. 在考虑是否驱逐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时，应照顾到人道的考虑和当事人已在就业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第五部分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 57 条

本公约本部分具体规定的持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权利以及除下面所述例外情况外第四部分所列权利。

第 58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考虑到他们的惯常住所不在就业国境内，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的权利。

2. 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在经过一段规定期间后，给予边境工人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给予该项权利应不影响他们作为边境工人的身份。

第 59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b)项界定的季节工人，考虑到他们在就业国只逗留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并符合他们在该国作为季节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境内已受雇相当一段期间的季节工人，应在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下，考虑给予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符合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下，给予较申请进入该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机会。

第 60 条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就业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给予他们并符合在该国作为行旅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第 61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f)项界定的项目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52 至 55 条。

2. 某一项目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对该名雇主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3. 有关缔约国依照其现行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应致力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仍受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有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这方面权利受到任何否定或要重复缴款。

4.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47 条规定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允许项目工人的工资在其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给付。

第 62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g)项界定的特定聘用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52 条和第 54 条第 1 款(d)项。

2. 特定聘用工人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但第 53 条的规定除外。

第 63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h)项界定的自营职业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只适用于持有雇佣合同的工人的权利除外。

2.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52 和 79 条的情况下，自营职业工人结束经济活动本身并不表示对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逗留或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的撤消，但明确规定居住许可取决于接纳他们入境从事具体有报酬活动的情况除外。

第六部分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 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条

1.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79 条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酌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

2.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

第 65 条

1. 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机构来处理有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种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 (a) 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进行协商与合作；
-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缔结的协定和关于其他有关事项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向雇主、工人和他们的组织提供这种资料；
- (d) 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离境、旅行、到达、逗留、从事有报酬活动、出境和返回所需的许可、正规手续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

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和关于关税、货币、税款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并给予这些方面的适当协助。

2. 缔约国应酌情便利提供满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需的适当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 66 条

1.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下，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如经有关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惯例可能设立的公共当局授权、核可和监督，机构、未来雇主或代表它们的人员也可被允许进行这种活动。

第 67 条

1. 有关缔约国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决定返回或在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时或在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2. 关于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酌情进行合作，为他们重新定居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并便利他们在原籍国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持久重新融合。

第 68 条

1. 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协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有关各国管辖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 (a) 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入境的错误资料的适当措施；
- (b) 侦查和杜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移动，并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2. 就业国应采取杜绝其境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徙工人由于受雇对其雇主而言的权利。

第 69 条

1. 缔约国遇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2. 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第 7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不亚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措施，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第 71 条

1.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供便利，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

2. 关于涉及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问题，缔约国应酌情协助当事人及时解决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任何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进行。

第七部分

公约的适用

第 72 条

1.(a)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十名专家组成，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由十四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是德高望重、公正不偏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

2.(a)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包括

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

(b) 成员应以个人资格当选和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其后的选举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四个月之前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该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将提名人名单及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为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5.(a)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五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五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由抽签方式选定；

(b) 应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时，根据本条第2、3和4款的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另四名成员。此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二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二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c) 委员会成员如获提名可连选连任。

6.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是宣布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无法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从该国国民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委员会成员应依照大会所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支取薪酬。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73 条

1. 缔约国承允：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b) 此后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

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按照本条编写的报告还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所有因素和困难，并应载列涉及有关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的特征资料。

3.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方针。

4. 缔约国应向本国的民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第 74 条

1. 委员会应审查每一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应将它可能认为适当的这类评论递送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任何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可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类评论和材料。

3. 联合国秘书长同委员会磋商后，还可将这些报告中属于其他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主管范围内的有关部分的副本送交它们。

4. 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5. 委员会应邀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事项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它本身根据特别是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意见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总局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

第 75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 7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一个缔约国指称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义务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已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它的权限的缔约国所提出的来文，方可予以受理和审议。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所受理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a) 如本公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可用书面函件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项通知委员会。受函国在收到函件三个月内，应给予送函国一个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事项，其中在可能和有关情况，应提及就此事项所已采取的、尚待采取的或者已经有的国内程序和补救措施；
- (b) 在受函国收到初次函件后六个月内，就此事项如果未能有令双方满意的调整，任何一方应有权向委员会和向对方发出通知，将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
- (c)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只有在它已确定就此事项已采取并试尽一切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应处理提交给它的事项。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 (e)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它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作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提出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未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关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相关事实。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函件和口头陈述的记录。委员会还可仅向有关缔约国传达它或许认为与它们之间问题有关的任何意见。

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任何缔约国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在该缔约国管辖下声称本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2. 根据本条规定，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受理。

3.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来文：

-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而且
-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是对该个人不可能有任何实质性上的助益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4.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应提请根据第 1 款已作出声明且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缔约国予以注意。受函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事项，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5.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受理的来文。

6.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个人或其代表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8 条

本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诉的任何程序，也不得阻碍缔约国按照相互之间现行的国际协定诉诸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第 79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每一缔约国制定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入境的准则的权利。关于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情况和待遇的其他事项，缔约国应受本公约规定的限制的约束。

第 80 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 81 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较为有利的权利或自由：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惯例；或
 - (b)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损害本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 82 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容许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不得以合同方式克减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第 83 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允：

- (a) 确保任何被侵犯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 (b) 确保任何寻求此种补救的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审查和裁决其要求，并研拟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c) 确保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应予施行。

第 84 条

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 85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86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87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对该国自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第 88 条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不得拒绝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一个部分，或在不损及第 3 条的情况下，在适用本公约时排斥任何一类移徙工人。

第 8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五年以后，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项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3. 退约不得有以下这种作用：免除在退约生效之前按照本公约对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应负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得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退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审议的任何问题。

4. 自缔约国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关于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90 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公约。秘书长即可向缔约国传达任何修订提议，并要求缔约国就是否赞同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提议事宜通知秘书长。在通知发出四个月内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

同意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此种会议。任何修订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此等修订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订生效时，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规定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先前修订的约束。

第 9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将保留案文分发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告知所有国家。该项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 92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声明

第 9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国家递送本公约证明无误之副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